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1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徐保羅副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錦芳組長代理)、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徐保羅副院長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請假)、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黃漢昌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學生代表陳信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威儀主任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本校竹北校區整體開發規劃作業，請總務處積極推動、研發處提供建議，並邀集各單位密切合作，相關規劃資料提送於 11 月中旬本人召集之會議討論。
- 二、請各學院審思教學之創新及招生未如預期之學系轉型。例如：工學院評估是否成立生醫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之轉型及機械系未來發展走向等。

貳、本校「MOOC 課程推動規劃」簡報(簡報人：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威儀主任)

主席裁示：

- 一、經徵詢各學院提供相關課程情形包括：管理學院-創新創業學程，客家文化學院-文化、族群、傳播、產業等整合型課程，資訊學院-物聯網、雲端相關課程，理學院-數學、物理、化學課程，生物學院-高齡化議題課程；亦請其他學院儘速提出，配合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規劃之時程，於 10 月底前送該中心。
- 二、請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儘速依 8 月 26 日召開之籌備會議決議，成立本校「數位學習課程(MOOCs)推動委員會」，並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三、本校所有教師製作開設之 MOOCs 課程，本校具智財權，初期僅得置放於本校開發之平台。
- 四、請教務處儘速研訂鼓勵教師參與 MOOCs 課程之獎勵機制，亦請各學院徵詢教師意見提供予教務處。
- 五、請再次將 102 年 8 月 26 日及 27 日召開之推動數位學習籌備會議紀錄發送各主管。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年10月11日召開之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0學年度、101學年度及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3-17）

三、**秘書室報告**：行政會議試辦「無紙化會議」，經問卷調查多數同意，業奉校長核可自102年11月1日召開之行政會議開始實施，請與會主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讀取議程（本室將於寄發議程時再次提醒）。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工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案，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條文規定辦理。

二、工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及評審程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其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室、教學中心）務會議，依前述設置準則定之。」之用語不符，爰參照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工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之用語。

三、本案業經102年9月11日工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102年10月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相關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二](#)（P18-19）。

四、本校「工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三](#)（P20-22）。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光電學院組織章程」第十條修正案，請討論。（光電學院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光電學院組織章程第十條。

二、本案業經102年4月22日101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6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四](#)（P23）。

三、本校「光電學院組織章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五](#)（P24-26）。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1：32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p>100N24 1010330</p>	<p>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p>	<p>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p>	<p>管理學院： 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 (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 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 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 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

		<p>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28 1020510	<p>主席報告二：前述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應表列彙整，除有助新生了解外，亦利向校友募款永續執行，各學院、系所亦請配合提供相關獎學金。另請教務處規劃以下措施，以提升招生成效：</p> <p>(一) 安排校長、副校長至高中與學生座談。</p> <p>(二) 依各主管畢業之高中校友身分，安排各主管回母校座談。</p> <p>(三) 定期寄送交大電子報及招生宣傳短片至高中。</p>	學務處 教務處	<p>學務處：生輔組依規定將業管部分之獎助學金相關資料表列彙整後，提供教務處招生組參考運用。</p> <p>教務處：</p> <p>招生簡章與文宣中均已摘錄獎學金(含出國獎助)資訊重點，生活輔導組獎學金申請系統可以隨時查詢全部獎學金資訊。</p> <p>將協調安排長官至高中類似週會場合演講，但通常須在學期初就排定，9月前將陸續協調。</p> <p>學群介紹循例配合高中輔導室安排，通知院系參加。也調查院系主動出擊意願，徵詢高中安排機會。101學年度各院系參與高中學群介紹活動共76場次(從台北到高雄27所重點高中，多數院系皆有參加，電機院陳院長、徐副院長、資訊院鍾副院長等主管均參與，謝副校長應中一中邀請週末大師經典講座)，另例如電機系有學系自己安排到高中宣導活動。</p> <p>可能部份重點高中有機會安排交大半日活動，將再校內外協調。</p> <p>高中對於文宣的需求通常是以各學系文宣為主。教務處綜合組將整合校方資訊與院系重點製作出一套全校共用性文宣 ppt. 以供各單位對高中文宣時，加上自己單位細節部分即可整套使用。</p>	學務處已結案 教務處續執行

	<p>主席報告三：與各學院座談後，感謝教師們對學校之建言。本人上任二年來，深思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競爭力，本校行政效能須痛定思痛並大力改革。以下事項請相關單位自下週起，依序於每週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須於一年內改善完成。</p> <p>(一) 資訊學院莊副院長對校園景觀問題與餐飲及相關委員會組織及功能之建議，請總務處具體回應並檢討改進。</p> <p>(二) 電子公文系統應以使用者立場為出發點，並建置友善之操作環境，本案責成林副校長先徵詢光電學院李偉老師建議，並與總務處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系統之檢討及改進。</p> <p>(三) 教師出國申請資料及相關系統整合檢討及改進：人事室。</p> <p>(四) 招生策略：教務處。</p> <p>(五) 圖書之有效運用：圖書館。</p>	<p>總務處</p>	<p>總務處：</p> <p>1. 針對校園餐廳環境及管理制度具體改善措施</p> <p>(1)餐廳環境：</p> <p>①於招商契約到期過渡期，重新整修第二餐廳，包括全新室內裝修、結構補強工程、並更換全新電梯及各類設備及管線，並透過調整櫃位配置及設置大面對外窗，將光線與綠引入室內，提供舒適明亮的用餐環境。</p> <p>②透過公開招商評選方式，完成女二舍一二樓及速食店招商，並由投資商重新裝修女二舍餐廳，提供全新用餐及賣店空間。</p> <p>(2)餐廳管理：</p> <p>①建構與學聯會與學生議會餐飲服務溝通平台，針對各項餐廳重要規劃及議題，提供立即性的雙向溝通，做為決策重要依據及參考。今年透過舉行102年校園優良廠商師生票選活動，發掘校內服務優良廠商，促使其他廠商提升餐廳品質。(票選出竹優獎-一餐黑派尼斯、竹潔獎-二餐7-11、竹夯獎-一餐黑派尼斯、竹香獎-二餐多多咖啡、竹門獎-二餐7-11)</p> <p>②修訂餐廳評鑑辦法包括：明確化續約標準及退場機制，並重新修訂經營合約，包括調整合約起迄期在寒暑假減少用餐衝擊、場地管理費計算基準化、確立續約條件發動權在校方。</p> <p>③目前餐廳管理工作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在人員編制上配有營養師一名及衛生稽核及管理專才兩</p>	<p>總務處已結案</p>
--	---	------------	--	---------------

			<p>名，按照法規規定及契約規範要求，定期及不定期到各負責餐廳進行環境衛生稽查工作，並定期執行餐廳環境消毒業務。另長期邀請校外餐飲專業顧問，積極輔導學校餐廳廠商提升餐飲衛生及服務水平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p> <p>(3)持續努力目標：</p> <p>①就第一餐廳及二餐三樓空間將於期滿廢續進行招商作業，藉以提升空間及用餐服務品質。</p> <p>②加強督導餐廳廠商提升用餐環境清潔度及衛生，並提供健康餐飲及合宜定價。</p> <p>2. 針對招待所環境改善，於 100 年全面整修更新第二招待所，包括全新室內裝修、空調、視聽設備及線路更新作業，完工後已達 2 星級標準。</p> <p>3. 針對校園景觀議題，</p> <p>(1)莊教授建議在校園景觀議題上，可分為近期目標，包括制訂建築外牆冷氣主機裝設規範、統一館舍及道路標示牌形式、減少校園硬鋪面改設綠地及植栽。在中期目標上，包括 a. 浩然廣場及周遭環境改造、行政大樓至田家炳大樓的馬路及工三館往二餐人行空間改善、資訊館、科一、科二、工一、工二館間的 courtyard 空間形塑，在長期目標上，包括竹湖周遭（行政大樓及停車場、思源、人社二館前廣場）景觀改造及全校人行道更新計畫。</p> <p>(2)針對校園環境規劃上，過去曾針對光復校區北區入口、竹湖周邊及思源軸線景觀規劃、圖書館前廣場綠化、資訊中心旁人行步道、全校人行道更新、西區</p>	
--	--	--	--	--

		<p>總務處</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行政大樓、資訊館、科一、科二、工一、工二館間的 courtyard 及周邊建築立面更新，進行相關初步規劃構想及評估工作，由於過去較為偏向小區域的規劃，對於校園規劃工作上較難有全面性看法及具體分期執行策略。</p> <p>(3)因今年藉由館舍搬遷規劃落實，原行政大樓各單位目前已協調搬遷至科一館、資訊館、工一館，並辦理搬遷設計中，拆除舊行政大樓已是具體可行計畫，也因此提供校區景觀改造啟動關鍵。爰此，針對校園規劃議題，建議徵選專業顧問公司，開始啟動光復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工作，並藉由校內專業顧問及會議，提出校區景觀具體可執行之分年開發進度及財源籌應策略，為光復校區打造綠意與美質兼備之頂尖校園。</p> <p>總務處：</p> <p>1.彙總各單位對電子公文系統反應意見共 35 項，將納入明年度請廠商協助修改／新增需求(如附件)。</p> <p>2.教育訓練：</p> <p>(1) 配合人事室每年 2 次辦理之新進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實施。</p> <p>(2) 預訂於 6 月份配合資訊服務中心辦理憑證上線教育訓練時實施。</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資訊中心經徵詢李偉教授建議後之執行狀況如下：</p> <p>1. 已與文書組溝通，定期舉辦的系統教育訓練，除了在光復校區進行，也會在台南校區辦理。</p>	<p>總務處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已結案</p>
--	--	----------------------------	---	----------------------------------

		<p>人事室</p> <p>2. 改善電子公文系統友善之操作環境，已完成重新委外之評估，而現有系統之改善，持續在現有系統版本更新時，建置友善之操作環境，以滿足使用者需求，惟將有部份操作模式會因法律條件而限制。</p> <p>人事室：有關審計部調查因公出國報告查填，人事室差勤系統可提供【出國類別】、【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起迄日期】、【國家】、【城市】、【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出國申請人姓名】等欄位，已於差勤系統新增出國報告上傳功能及報告建議欄位、報告建議採納情形欄位，並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辦理教育訓練正式上線作業。</p> <p>教務處： 擬集思廣益後在 6 月份的教務會議討論後再提出報告。</p> <p>圖書館：圖書之有效應用因應之道為透過圖書館的跨校館際合作服務，獲取其他圖書館的資料。例如：1、台聯大四校的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2、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3、國際期刊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4、圖書代借及文獻複印傳遞服務；5、台聯大四校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第 33 次行政會議報告。</p> <p>教務處</p> <p>圖書館</p>	<p>人事室已結案</p> <p>教務處續執行</p> <p>圖書館已結案</p>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p>總務處</p> <p>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p>	<p>續執行</p>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204 1020927	請各院轉知教師有關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務必確實於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請研發處及主計室協助宣導催繳，另請研商逾期未依規辦理結報之管理費扣繳等辦法，另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 主計室	<p>研發處：</p> <p>一、有關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管理相關措施，計畫業務組業於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及101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提報告事項，並以電子公文、E-mail通知及網頁公告，請本校相關人員確實於計畫執行期滿3個月內向國科會辦理經費結報，並請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期限前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p> <p>二、計畫業務組並於每年5月初發書函通知執行單位提醒主持人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及於計畫執行結束前1個月(每年6月底)於網頁公告及E-mail通知執行單位轉知主持人繳交成果報告，近日並已再次E-mail通知。</p> <p>三、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查詢及線上作業系統」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1個月由系統自動發送E-mail提醒各承辦人，該計畫是否辦理延期或逕行結案等通知事項。</p> <p>四、另將與主計室研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結報之管理措施等相關事宜，並提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p> <p>五、本案已於102年10月9日研發處組長會議討論相關管理措施，期間並洽詢本校法律顧問相關事</p>	研發處續執行 主計室續執行

			<p>項，後續將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宣導。</p> <p>主計室：</p> <p>一、本室前於 6 月 21 日、9 月 23 日以交大主字第 1020008803 號函及交大主字第 1020013278 號函，通知全校各單位確實依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之規定辦理結報，以免影響本校管理費補助比例。</p> <p>二、後續仍就即將到期且未結報之專題研究計畫，繕發電子郵件與紙本通知各院系所轉予計畫主持人，儘速辦理結報，並依規於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內函送國科會辦理經費結報。</p> <p>三、至逾期未辦理結報之辦法，將配合研發處相關作業辦理。</p>	
10205 1021011	主席報告二、請教務處了解半導體產業學院成立進度，並促請科技法律學院籌備處準備撰述計畫書爭取師資員額。	教務處	<p>一、交大半導體產業學院成立進度，經詢教育部，高教司表示刻正評估中。</p> <p>二、已於 10/11 轉知科法所林志潔老師有關本申請正式成立學院並爭取師資員額之消息。</p>	已結案
	主席報告五、請教務處督促各學院至少應開設一門 MOOCs 特色領域課程課程。	教務處	<p>MOOCs 特色課程邀約將以教務處及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主動邀約方式進行，同時也歡迎各院提供推薦特色領域課程。教務處推舉之課程將以以下條件進行評估：</p> <p>一、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p> <p>二、超級受學生歡迎的課程</p> <p>三、提供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以下特色微學程及相關領域教師供參考：</p>	已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導體學程 - 建議學程主持人 施敏教授 2. Aging technology 學程 - 建議學程主持人曾志朗校長 3. 數學學程 - 建議學程主持人 丘成桐教授 	
	<p>主席報告六、請總務處與國際處、學務處依國際生之需求，研商有關國際生宿舍之規劃；另請統整研擬博愛校區新宿舍規劃及舊宿舍改造之分年改善計畫。璞玉計畫及生醫園區之整體規劃，請總務處與研發處密切合作、積極辦理。</p>	<p>總務處 國際處 學務處 研發處</p>	<p>總務處：</p> <p>一、有關國際生之住宿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宿舍對歐美地區國際生較無吸引力，規劃中之研三舍則是以二人房為主，並搭配單人房，主要考量就是歐美地區國際生需求。 2. 現有宿舍若局部需改造以符合國際生需求，本處會配合學務處與國際處需求辦理。 <p>二、有關博愛校區之整體初步規劃，總務處已於2012年9月完成，有鑑於博愛校區宿舍老舊，建議配合博愛校區發展分年汰建，同時建議宿舍朝中高樓層發展。由於宿舍具有自償性，在汰建推動上較無問題。</p> <p>三、璞玉計畫及生醫園區之整體開發計畫：針對本校竹北校區開發作業推動，配合新竹縣政府完成都市計畫審議及區段徵收作業，目前本校配合縣府辦理修訂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評估報告作業及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後續俟都市計畫程序及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後，由新竹縣政府依序完成計畫區內公共設施（道路、綠地、整地等）開發工程，續撥交本校土地以辦理竹北校區開發工程。另有關生醫園區之產業發展整體規劃，總務處將邀集各單位密切合作，以利後續實質工程建</p>	<p>總務處已結案 學務處已結案 研發處已結案 國際處續執行</p>

			<p>設之進行。</p> <p>國際處：有關國際生宿舍需求，本處評估需求量後與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商。</p> <p>學務處：</p> <p>一、目前本校規畫提供國際學生床位共 517 床，惟 102 學年上學期尚空餘 110 床未申請，顯示國際生床位數目前可滿足實際需求。</p> <p>二、光復校區研三舍預訂於 103 年初開工興建，106 年完工後可新增 1,124 床位，其中多少數量床位供國際生使用，學務處將與國際處再研議。</p> <p>三、光復校區目前提供研一舍、研二舍、女二舍、11 舍等宿舍 239 床，供國際生使用。</p> <p>四、舊宿舍改造部份，目前已完成博愛校區逸軒、三舍、五舍改善工程，其中 278 床現已提供國際生使用，其餘宿舍學務處將依財務狀況逐年推動整建。</p> <p>研發處：有關生醫園區之規劃，本處將配合總務處所提供之相關訊息，與總務處密切合作辦理後續推動事宜。</p>	
	<p>主席報告七、請學務處了解處理梅竹山莊住戶反映學生活動至深夜喧嘩干擾安寧之事宜，並請總務處了解此事項時點駐警隊人員值班情形。</p>	<p>學務處 總務處</p>	<p>學務處：</p> <p>一、經校長交辦，10 月 10 日起軍訓室與駐警隊研議執行，每日 2200 至翌日 0200 期間，軍訓室每半點前往梅竹山莊附近瞭解掌握，實施迄今(13)日，發現部分同學因聚會聲音稍大(少數境外生飲酒聊天)；此段期間總教官與值班教官分別與嚮茶店老闆、梅竹山莊總幹事(保全主任)及夜</p>	<p>學務處續 執行 總務處已 結案</p>

			<p>班組長、7-11 店長晤談，瞭解深夜顧客背景及出入狀況，並互留電話，盼店家發現問題可即時反應。另日前已於校園公告加強宣導夜間(2200)勿於校門口及梅竹山莊周邊聚集喧嘩(亦請國際處加強宣導)。有關該地巡邏，則採駐警隊每小時機車巡察、北大門駐警目視觀察，教官同仁 2300 與商家會銜詢問模式，密集關切、勸導喧囂，俾有效消弭本校學生深夜喧囂衍生擾民情事。</p> <p>二、有關深夜時段中正堂地下室(學生社團:唱片騎士社、活動場地:學生聯誼廳)鄰近區域疑有喧鬧一事，經課外組與學生社團查證並無深夜辦理喧鬧活動，社團社課教學活動於晚間 9:30 前均結束。數年前為改善社團活動音量問題，已於該社團加裝隔音門、隔音窗阻絕聲音，之後均無鄰近居民受音量干擾的投訴情況產生，未來仍持續要求社團於活動期間緊閉門窗避免有音量干擾鄰近居民。</p> <p>另一活動場地「學生聯誼廳」屬於付費使用場地，均規範於晚間 10:30 前結束活動，活動期間並有中正堂管理員在場督導，課外組亦加強宣導借用單位於活動期間避免喧嘩影響週遭居民生活。</p> <p>總務處：有關 10 月 8 日北大門事件，回覆如下：</p> <p>一、因學校總機語音服務專線設定為駐警隊辦公室分機(分機 31320)而非駐警隊北大門崗哨(分機</p>
--	--	--	--

			<p>50000)，下班後夜間駐警隊辦公室無人，故電話無人接聽。同時也造成誤解打電話半小時無人接聽之情形。</p> <p>二、有關本事件之改善方案：</p> <p>1. 總機語音服務於夜間及例假日時段系統會先行宣告緊急聯絡電話為駐警隊北大門崗哨分機：50000、值日教官分機：31339。</p> <p>2、若反應電話仍轉接至駐警隊服務專線：31320，則於該分機響5聲無人接聽後，系統會自動將電話跳接至北大門崗哨分機。</p> <p>三、同時，後續夜間巡邏人員每小時會優先巡邏北門人行道週邊，若有多人聚集立即至現場勸導，若聚集人員不聽勸導，則委請值日教官協助處理。</p>	
	<p>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蒐集整理各學院已進行之課程分流相關資料送頂尖計畫辦公室，並促請尚無該項資料之學院辦理之。</p>	<p>教務處</p>	<p>已規劃發請各學院蒐集資料中。</p>	<p>續執行</p>

102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年9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工程五館322B室（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俊勳院長

出席：謝宗雍副院長、徐文祥主任、洪景華委員(陳宗麟副教授代)、王啟川委員、蔡佳霖委員(請假)、曾仁杰主任(張良正教授代)、方永壽委員(請假)、劉俊秀委員(請假)、洪士林委員(請假)、陳三元主任(林宏洲教授代)、張立委委員(請假)、朝春光委員、呂志鵬委員、林志高所長、陳重元委員(請假)

列席：楊秉祥主任、黃世昌副教授、人事室廖春貴秘書、主計室徐美卿專員、主計室黃淑英小姐

記錄：莊伊琪

報告事項：

1. 頒發工學院傑出教學獎，本次獲獎教師為機械系陳慶耀教授、機械系楊秉祥副教授、土木工程系黃世昌副教授、材料系吳耀銓教授、材料系吳樸偉教授、環工所張淑閔副教授，每人頒發獎金兩萬元及獎牌一面。
2. 本校計畫類專任人員聘用要點業經102年6月21日101學年度第32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02年10月1日起實施，以完成約用審核、受僱人至人事室報到並辦理勞健保加保日為起聘日。計畫案已核定如經費尚未核撥至本校而有聘用人員辦理計畫業務之需求，計畫主持人應先辦理經費預支申請。聘期屆滿未完成續聘作業，聘期屆滿翌日辦理勞健保退保及停支薪資。受僱人、計畫主持人擬於聘約期滿前離職、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受僱人應辦妥離職交代手續。本校並擬訂計畫類約用人員新聘、續聘、離職流程圖，於102年7月1日交大人字第1021006871號函知校內各單位(附件P.1-P.7)。
3. 機械系學生擬建立工學院實習平台，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P.8-P.15。

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略

案由三：「工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人事室建議修正第二條用語(附件P.23-P.27)，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詳附件P.28-P.31。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時20分。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許千樹副校長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裘性天主任秘書、張哲彬委員、杭學鳴委員、曾仁杰委員、劉復華委員、吳宗修委員、洪景華委員、唐麗英委員、陳秋媛委員、林志潔委員

請假：謝續平委員、黃遠東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研發處劉典謨主任、研發處吳仰哲先生、研發處吳志偉先生、工學院謝宗雍副院長、管理學院黃寬丞主任、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 略)

案由三：本校「工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案，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工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及評審程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其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室、教學中心)務會議，依前述設置準則定之。」之用語不符，爰參照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工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之用語。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1 日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14，P. 45)。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本校「工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5，P. 46~P. 49)。

決 議：本案通過。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章程」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 <u>設置辦法</u> 另訂之。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 <u>組織章程</u> 另訂之。	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用語修正之。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章程

82年11月17日82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4年3月23日83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5月5日83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0月3日84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月16日86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13日89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1日93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7日99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6日10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10月26日101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核備通過
102年3月8日101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法規會核備通過
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中心、國際事務辦公室及實習工場組成。設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視需要置副院長一至二人。
-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自行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組成。各系所票選名額之分配分別為機械系三名、土木系三名、材料系三名、環工所一名。國際事務辦公室及實習工場主管為列席代表。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專班主任、中心主管、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三個常設委員會。
- 第六條 院長之任免：
- 一、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院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 二、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 三、院長遴選與續任事務，由院務會議另定辦法。
 - 四、院長之罷免，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如獲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五、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一項常設委員會，任期一年。

二、各常設委員會除由院務會議代表組成外，由各系所另行指定非院務會議代表一人參加。

三、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

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一)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二)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

(三)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二、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一)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

(二)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三)規劃並推動成立本院研究所專班。

(四)規劃成立本院跨系所之學程。

(五)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

(六)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

(七)規劃、審議及協調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八)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三、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一)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

(二)規劃與本院經費及設備相關之事宜。

(三)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四)監督實習工場之運作及審核實習工廠主任人選之資格。

(五)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之事宜。

(六)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訂及其他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方可成立。

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 台南分部

101 學年度第 16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2 年 4 月 22 日(一) 上午 10:10
- 貳、 會議地點：奇美樓 2 樓會議室
- 參、 會議主席：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
- 肆、 與會人員：詳 簽到冊
- 伍、 會議記錄：

陸、 報告事項：(略)

柒、 討論提案：

案由五：有關「光電學院組織章程」第 10 條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修訂光電學院組織章程第 10 條<<如附件五>>。
- 二、 遴選委員會成立時間由原訂院長任期屆滿終止職務半年前修正為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決 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組織章程」

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之遴聘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u>，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p>	<p>第十條 院長之遴聘於<u>原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半年前</u>，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p>	<p>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 二、院長遴聘時間由終止職務前半年修正為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兩個月內。</p>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組織章程

98年9月14日98學年度台南分部第2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制定
100年12月26日100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0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
101年3月22日100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22日101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6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7 10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以下皆稱本院）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則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與研究中心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

第二章 院務會議

-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為主席，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由票選代表若干人組成。票選代表名額另訂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
- 一、議定本院概算。
 - 二、訂定本院之各項法規。
 - 三、審議本院工作計畫。
 - 四、議訂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
 - 五、推選各常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
 - 六、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 七、研議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
-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 第九條 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設有空間及經費管理委員會、教學及課程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空間及經費管理委員會
 - (一) 訂定空間使用辦法及管理政策之審議。
 - (二) 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查。
 - (三) 空間相關之提案審議。
 - (四)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

- (五) 規劃本院各種教學研究設備經費之總體應用。
- (六) 其他與經費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
- (七)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 (八)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二、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 (一) 課程規劃與審查。
- (二) 學生招生試務之審議。
- (三) 學生獎助學金資格之審議。
- (四) 學生修課抵免之審議。
- (五) 博士生資格考試、博士生論文計畫考試暨碩博士生畢業資格之審議。
- (六) 有關教學暨學生各項事務之審議。

第三章 院長之遴聘、解聘與職掌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之遴聘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其他原因離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遴聘辦法在半年內產生。

第十二條 院長執行院務有重大瑕疵，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

第十三條 院長職權如下：

- 一、綜理本院行政事務。
-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四、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
- 五、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 六、統籌調整運用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
- 七、規劃分配本院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 八、基於院務需要得指派交辦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定之，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